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9 號

請　求　人 鄭○○

代　理　人 鄭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林○○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謝○○　同上

廖○○　同上

廖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法官林○○、廖○○、廖○○（現已調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，下同）等 3 人為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 105 年度國再微字第○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之承審法官，詎桃園地院法官林○○、廖○○、廖○○做成之系爭裁定一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、第 496 條第 1 項、第 497 條、第 50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前段、第 507 條之規定，嚴重侵害請求人司法救濟權益，而有枉法裁判之情形；⑵桃園地院法官林○○、謝○○、廖○○等 3 人為 108 年 2 月 12 日 105 年度國再微字第○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之承審法官，詎桃園地院法官林○○、謝○○、廖○○做成之系爭裁定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7 第 2 項、第 77 條之 26 第 1 項、第 23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嚴重侵害請求人司法救濟權益，而有枉

法裁判之情形。綜上所述，桃園地院法官林○○、謝○○、廖○○、廖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 4 人）違反法官法第 13 條第 1 項、第 14 條之規定，而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 4 人涉及枉法裁判，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，然請求人未說明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 4 人有何具體行為違反何具體之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，僅空泛以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 4 人做成系爭裁定一、二有枉法裁判之情形為據，即執前詞指摘受評鑑法官林○○

等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。

（二）另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 4 人做成系爭裁定一、二，有違反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嚴重侵害請求人司法救濟權益云云。惟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 4 人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且法律設有上訴、抗告、再審、非常上訴等法定救濟程序，對於個案裁判認有違背法令情事，應循法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。本件請求人未指明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 4 人有何具體行為違反何具體之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，已如前述，是請求人實係對於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 4 人審理系爭裁定一、二時，就個案心證之形成及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是本件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 4 人依職權就法律所為系爭裁定一、二之認定與判斷，非屬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未指出有何具體事實以供認定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 4 人是否有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事由，且就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 4 人於系爭裁定一、二個案心證之形成及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核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本會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另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，惟本會認本件既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且請求人請求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故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林　志　潔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科　員　張　詠　婷